



因为房子的归属问题，80多岁的李奶奶走进了法院的大门。她告的不是外人，而是她老伴和大女儿。据了解，李奶奶的老伴把房子卖给大女儿，并过户了，但李奶奶称自己并不知情。不过，法院调查了解后却发现，此前一家人签了份协议，对房子的处理有明确规定。最终法院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本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继续举行现场咨询活动，有任何法律问题，欢迎报名参加。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玉洁

老伴把房卖给女儿 八旬老人打官司想收回

本周日，“有请律师”继续举办现场咨询，欢迎参加

案例

八旬奶奶要告老伴和女儿

李奶奶今年83岁，住在玄武区一套拆迁安置房里。正是为了这套房子，她和老伴、女儿打起官司。老人称，2014年，老伴和大女儿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子卖给女儿，并办了过户手续，而自己去年才知道这件事。老人认为，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老伴无权擅自处分。她希望法院判决这份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将房子恢复登记到老伴名下。

对于李奶奶的诉求，老伴刘爷爷表示，大女儿以前对父母挺好的，经常看望父母。为此，他才将房子卖给大女儿，不过，是以她为父母养老为条件的。但房子过户之后，大女儿就没有再回来看望过父母。因此，他同意李奶奶的诉讼请求，也希望能把房子要回来。

李奶奶的大女儿表示，当初自己为这个家付出了很多，父母

才同意把房子给她。当时一家人还开了家庭会议，其他兄弟姐妹也都在场。当时他们约定，由她来出12万元，父母将房子过户给她。这是大家都同意的，她已经把钱给了父母，父母也写了收条，怎能说作废就作废。至于父母所说的她后来不管父母了，大女儿称，之前有一次她自己也生病了，但是除了小妹，其他人对她不管不问。这之后，她才没有再管父母。

调查：一家人此前确实有协议

这起案件在玄武法院开庭审理，法院调查了解到，2007年底，刘爷爷取得房子的所有权。而在之前，刘爷爷就和儿女们签了《协议》，其中约定：经父母决定，几姐弟同意，将房屋产权转给大

女儿之子，大女儿支付12万元补偿款，老两口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协议签订不久，刘爷爷就出具了收据，标明收到了购房款12万元。

2014年初，刘爷爷与大女儿签订《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买卖

驳回老人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刘爷爷和子女们召开了家庭会议，协商涉案房屋的处置问题，并达成《协议》。现在房子也已经过户到女儿的名下了，因此，双方已经实际履行了这份合同。

虽然房子是李奶奶和刘爷爷的夫妻共同财产，两人有平等的处分权，但法院表示，从调查的情况及庭审来看，老伴把房子卖给大女儿时，李奶奶是知情的。而且在此前的家庭会议中，她也没有

反对。

如今她只是因为女儿没有尽到赡养和照顾义务，而想收回房子。因此，老伴将房子卖给大女儿，已经经过了李奶奶的同意，没有侵犯她的权利。

虽然李奶奶提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申请》上签字不是她本人所签，手印也不是她按的，并申请指纹鉴定，但由于她的鉴定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没有准许。

另外，法院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李奶奶主张老伴和大女儿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李奶奶的诉讼请求。

(案例当事人均为化姓)

活动

律师与你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本周继续。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7月10日）上午9:30开始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热线96060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出口出。

上“有请律师”平台，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0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

2.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老人叶落归根难落户 民警翻阅千余份档案查凭证

旅居非洲多哥30多年，老人如今想叶落归根，但回到祖国落户时却遇到麻烦。为了找到当年的户口注销凭证，帮老人落户，南京五老村派出所女警王凌怡花了两天时间，查看了千余份旧档案，终于找到了老人当年的销户凭证，帮她解决了难题。

通讯员 秦公轩 黄忠惠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今年6月中旬的一天，张大妈来到南京五老村派出所求助。原来，老人30多年前离开中国去了非洲多哥，现在准备和老伴叶落归根，回国定居。但重新上户口时，她却被告知需要找到当年的销户凭证。

为了找到30多年前的销户凭证，张大妈凭着印象中的地址跑遍了南京多个部门均没有结果。最后，张大妈从多年前的一个老朋友那里得知，当年他们所在的街道现在很可能归属五老村派出所管辖。于是抱着一丝希望，张大妈来到五老村派出所求助。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销户凭证一般都保存在派出所的档案室里，但时间过去那么长，寻找起来非常麻烦。民警告诉

张大妈，如果能提供当年单位的具体地址信息，也许能快速查找到相关凭证。张大妈回忆，30多年前她在南京的熊猫电器厂上班，户口就挂在厂里的集体宿舍，但是这么多年过去，具体位置已经记不清了。

民警随后根据张大妈提供的工厂信息，在户籍信息平台查询，发现张大妈当年所在工厂确有宿舍分布在五老村派出所辖区。得到这一确切消息后，民警立即根据查询到的号段，前往档案室帮助张大妈查找销户凭证。五老村派出所户籍民警王凌怡花了两天时间，翻阅了千余份档案，终于找到了张大妈的销户凭证。

目前，张大妈已经顺利落户。

17人非法捕鱼被抓 购买上万元鱼苗放生悔过

近日，浦口警方集中打击非法捕鱼，立案7起，抓获非法捕鱼人17名。他们不但受到了法律处罚，还在民警教育下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于6月30日在长江放生上万元鱼苗“悔过”。

通讯员 刘昱彤 陈欢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买的鱼苗被放入长江 警方供图

今年6月13日晚，浦口公安分局接到举报称，有人在江边非法电鱼。民警立刻赶到现场，发现了两名身背发电调压装置的男子。两人看到民警，匆忙收拾电鱼工具和“战利品”准备逃走，被民警逮个正着，随后民警将两人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经过民警的询问，嫌疑人陈某、王某交代了他们多次以电鱼方式非法捕捞，目前两人都已被采取强制措施。近半个月，浦口公安分局与辖区渔政部门对非法捕鱼集中整治，共立案7起，抓获非法电鱼嫌疑人17人。

嫌疑人李某交代，自己家住长江边，想着电鱼赚点小外快，却没想到这是违法犯罪会坐牢的行为，经过民警的耐心普法，并了解了电鱼对于生态的危害性后，李某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6月30日下午，17名涉案嫌疑人购买了上万元鱼苗，在浦口青奥公园附近的长江河堤放生，以修补他们对长江渔业资源的破坏。

警方提醒，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为长江禁捕期，且法律严禁使用电鱼等非法捕鱼方式，一些不法分子电鱼谋利，电死了大量的鱼及水里其他生物，破坏了生态平衡。市民如遇到非法捕捞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渔政执法部门举报。